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

抽查检验机构备选库入围项目（一）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ZN-19833-SJ03 -01

执行书号：杭政采分-2019-01137

**招 标 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6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1728)

[一、总则 8](#_Toc22875)

[二、招标文件 8](#_Toc1135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556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8701)

[五、开标 14](#_Toc23895)

[六、评标 15](#_Toc24459)

[七、定标 18](#_Toc32230)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18](#_Toc1980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21257)

[一、招标需求 21](#_Toc19132)

[二、承检项目实施办法 29](#_Toc232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35](#_Toc209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4521)

[一、评分索引表 38](#_Toc21142)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39](#_Toc32578)

[三、投标函 40](#_Toc6735)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41](#_Toc2243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43](#_Toc24345)

[六、诚信承诺书 44](#_Toc244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_Toc2612)

[八、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6](#_Toc224)

[九、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46](#_Toc2294)

[十、商务偏离表 47](#_Toc27285)

[十一、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47](#_Toc23936)

[十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48](#_Toc27927)

[十三、检测能力偏离表 49](#_Toc13884)

[十四、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51](#_Toc8257)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51](#_Toc1901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3](#_Toc1091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抽查检验承检机构备选库入围项目（一）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ZN-19833-SJ03 -01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抽查检验机构备选库入围项目（一）。本项目分两个标项，有效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投标：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承检范围** | **预算金额**  **含买样费**  **(万元)** |
| 1 | 家用电器类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 | 详见招标文件 | 230 |
| 2 | 电子及智能新产品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服务活动，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未经计量认证合格，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1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7:00

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5日　9:30

**六、投标地点：**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9年6月5日　9:30

**八、开标地点：**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相关资质证书等（均需加盖公章）。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电话：0571-88821402-802。

5、投诉受理地点：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6、采购单位：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联系人：郑金春、李珊珊；联系电话：0571-86438515 0571-86430928。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邮箱：info@zngpa.cn

联系人：刘宋斌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

传真：0571-88821134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入围政府采购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ZJZN-19833-SJ03 -01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 7 | 服务期 | 本次招标入围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内有效，合同结束后入围投标人通过采购人考核评价，服务良好，可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一次。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
| 12 | 招标文件答疑 | 投标人应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7时之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注：答疑截止后投标人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 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档（报价部分）一份，电子文档（技术文件部分、商务文件部分）一份。所有投标文件分标项分别制作。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标书。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提供纸质文件的电子版（word文档非扫描件，无需签字、盖章），载体须为USB闪存盘。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5日09时30分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9年6月5日09时30分  地址：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0 | 评标委员会 | 依法组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递交，合同期结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 22 | 中标（入围）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23 | 联合体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 24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5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6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投标人中标（入围）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负偏离，内容与其投标要约（包括询标澄清内容）不一致，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按每项负偏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当达到两项及以上时，不仅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还保留以下权利：①要求入围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提供货物的权利；②终止合同的权利；③追究入围供应商该行为导致交货期延误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权利；④向招标监管机构报告不诚信投标的权利；⑤前述①至④同时并行的权利。  （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3）该项目中标（入围）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4）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4、25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的，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行为，直至公示。 |
| 27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8 | 企业信用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计费标准：每标项人民币肆仟元整（每位入围供应商）。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30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 31 | 其他 |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起将开、评标地址变更至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请各有关供应商提前规划行程，避免影响自身投标、竞标。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抽检、承检、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4.相关说明**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条。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5.1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5.4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协议和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5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投标报价及供货**

7.1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具体包括自接受采购人委托至递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报告全过程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购样费为实报实销，此次投标报价中暂时不含，但应包含在今后的检查项目合同总价中。**其他所有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检测费用、交通食宿差旅费等），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且适用于所有检测领域。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此次报价要求按《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以单批次单品种为基准，提供单批次单品种抽检总报价（除购样费外）。

**本项目以商品为最小评审单位,如供应商未具有招标文件中商品所对应的全项能力,将在评审中被认为不具有该商品的检测能力。若因资质限制，无法提供检测特定商品的所有指标而导致报价缺漏的，则将加上其他投标人中该项检测商品的最高价，计入评标价，得出相应检验费总价，并计算价格得分。**

7.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7.4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服务运至规定地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8.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投标文件的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分标项分别制作。**

**9.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内容应当包含：**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9.2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应当包含：**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包括：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连续2个月（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之前最近的连续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由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如委托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社会保险必须由投标人代表所在单位缴纳)**

**(2)★诚信承诺书。**

**(3)★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所必须提交的资料。**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经审计的提供前一年度12月份到公告发布截止前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验资报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诸如企业经营状况、优势、传媒报道、有关荣誉等资料。

(5)有关投标人资质资格的其他证明证书：

**a.★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果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2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良好记录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办理“五证合一”证书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只需提供“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6)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或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7)项目人员情况：

**a.★项目负责人情况：需提供连续6个月（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之前最近的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由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注：社会保险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缴纳)**

b.项目组人员情况；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诸如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等其他资料。

**(8)★商务偏离表。**

(9)各种优惠承诺（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

(10)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成功应用实例案例和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入围通知书或用户证明。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上述（1）～（10）项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20分钟计）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当包括：**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检测服务方案。**

**(3)★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4)★保证检测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技术规范偏离表**

**(7)★检测能力偏离表**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9.4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可合订一本（如《商务及技术文件》），也可分订多册（如：《技术文件上册》、《技术文件下册》、《商务文件上册》、《商务文件下册》等）。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19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0.3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招标公告规定的形式缴纳，不接受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其它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1.3无特殊情况，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入围）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原账号。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自动转账形式退付，恕不退还现金。

11.4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自动转账形式退付，恕不退还现金。

1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确认的内容）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的；

（3）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入围）后无故拒签合同或转让中标（入围）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5）投标人有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明确标识各部分内容。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2.3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的参考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3.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为3页纸及以上的）必须胶装装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加以区分。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3.3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集（但需明显区分）或单独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至少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项号及类似“商务（技术）文件”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3.4★报价文件必须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单独密封。密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号及类似“报价文件”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格式详情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不同标项的报价文件须各自单独密封，单独标注。任何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13.5★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6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示意图

报价文件（正本及副本）

电子文档（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

电子文档（技术、商务文件部分）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17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其该项目的投标。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不论投标人中标（入围）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标书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5.4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时间止，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开标，投标人代表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6.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6.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6.2.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6.2.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2.4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可在投标文件拆封后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6.2.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2.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6.2.7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2.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入围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7.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7.1开标时，若投标人被拒绝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7.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18.评标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规规定，组建由5人或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相关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并形成书面的评标结果。

**19.评标原则**

19.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19.2 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9.3 客观、公正地对待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4评标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9.5 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0.评标程序**

20.1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0.2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0.2.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0.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0.5 推荐入围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入围候选人。

**2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每个标项75%（四舍五入，不少于2家且不多于6家）的投标人作为入围候选人。当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该标项招标失败，将重新组织采购。**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的总计分，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评委评分时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评标中，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每人一张记名评分表，如某张评分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评分值。

(3)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综合得分靠前的投标人（评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评分和价格都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作为入围候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情况不具有竞争性，不予推荐本次招标的入围候选人。

**22.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1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1.1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代表身份与授权书内容不一致的；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2.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22.1.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参见招标公告之“4、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22.1.4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22.1.5有证据证明投标人违背有关法规投标的；**

**22.1.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2.2 投标文件有下属情况之一的，应当在报价文件评审时按照无效标处理：**

**22.2.1 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22.2.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22.2.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而投标人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2.2.4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与投标函投标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或低于投标总价5%的。**

**22.2.5 报价文件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严重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22.2.6 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23.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入围）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入围）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入围）资格。

## 七、定标

**25.定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入围）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入围）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入围）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25.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3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预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入围）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入围）公示单位，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5.4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入围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入围）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入围）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入围）公示单位，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5.6 入围供应商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核备案。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合同的签订**

26.1**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入围供应商入选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入围政府采购项目，具有承担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承检工作项目的资格。**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详见后附第六部分）**，所签订的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其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项目分配评价表》及相应内部管理办法在入选供应商备选库中，确定具体检测任务的承检供应商，并就具体项目签订《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项目委托检验合同》（详见后附《项目分配评价表》和《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项目委托检验合同》）。按照合同内容进行核算、支付。**

26.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入围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入围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入围）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其中标（入围）资格将被取消，并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4在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入围供应商即为供应商。

**27.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7.1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前附表第21项规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支付。合同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7.2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26或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入围）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标授予下一个入围候选人。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条

**29.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1. **质疑与投诉**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 **采购结束**

31.1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1.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1.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3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商品：

| **标项** | **商品名称** | **预算规模** |
| --- | --- | --- |
| **1** | 家用电器类（含小家电专项） | 230万元 |
| **2** | 电子及智能新产品 | 100万元 |

1. **★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本条款所有内容为实质性需求）**

**一、项目名称**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抽查检验机构备选库入围项目（一）**

**二、项目背景**

为有效履行国家总局杭州“两中心”职能，发挥网络商品质量监测（杭州）中心作用，加强对各网络平台交易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杭州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消保分局根据消费者举报投诉、总局年度商品质量监管工作要求，社会组织、舆情关注反映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问题的商品，以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和影响国计民生、妇女儿童相关商品为重点，拟开展2019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加强网络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一方面，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商品质量问题，较为全面地掌握网络商品质量状况；另一方面，有力查处网络消费侵权行为，精准打击网上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推动大型电商平台自觉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依法监管，逐步规范；问题导向，重点抽检；随机抽查，互动结合；源头追溯，社会共治”的总体原则，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及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杭州市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三、抽检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见附表1

**四、服务要求**

1、制定实施方案：承检机构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单次委托检验合同》，并提交抽检实施方案。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抽样平台、样品数量、抽样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接收抽样委托：实施方案确定后，由委托人和承检机构协商确定抽样时间。承检机构在接到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委托书后，组织安排好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工作。

3、实施采样：抽样工作要严格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及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样品采样要严格按照网络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4、收样、拆样、封样：由承检机构负责样品的收样，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统一拆样、封样、制定相应的汇总。**拆样地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拆样大厅，特殊情况下于采购人指定地点拆样。**

5、检测要求：由承检机构根据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承检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1）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

（2）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3）投标人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且能提供具有检验检测公章的电子版报告；

（4）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仓储条件的场地。

6、质量管理要求：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委托方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7、样品处置：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30日内承检机构负责对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除委托方提出需要留样的外)，相关费用由承检机构负责，承检机构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同时承检机构应出具样品处置说明及样品处置相关照片。样品处置方式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普通商品质量抽检样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由采购人在销毁、拍卖、捐赠中确定，由承检机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采用拍卖方式的，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足额上缴拍卖收入。

**五、检测期限**

承检机构应在收检后15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明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六、数据报送**

承检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5日内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报盘，并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应急要求**

承检机构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

**八、商务需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为招入围承检机构，本次招标入围资格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好、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一次。**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入围供应商入选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入围政府采购项目，具有承担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承检项目工作的资格。**

（2）如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浙江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及约定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十、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支付。入围供应商在完成单次委托检验合同承检内容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入围协议中明确的支付时间节点一次性全额支付。

**十一、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签订入围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纳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直至服务期满后，服务情况良好，检测报告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服务期内经采购方考核核实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个）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伍仟元整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可暂停供应商本项目入围资格，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全额，同时对问题进行整改，经采购方同意后恢复入围资格；服务期内经采购方考核核实累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10次（个）以上或违约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十二、其他说明**

**（1）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本项目以商品为最小评审单位,如供应商未具有招标文件中商品所对应的全项能力,将在评审中被认为不具有该商品的检测能力。若因资质限制，无法提供检测特定商品的所有指标而导致报价缺漏的，则将加上其他投标人中该项检测商品的最高价，计入评标价，得出相应检验费总价，并计算价格得分。**

**（3）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评标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评标价格的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十三. 应标规则：**

（1）本项目为资格入围供应商项目，投标人首先需经过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每个标项75%（四舍五入，不少于2家且不多于6家）的投标人作为入围候选人。**

（2）★每个供应商可分别投一个或多个不同的标项。评委按照评分标准及供应商报价进行打分，按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次序依次选取标的。**供应商应至少对所投标项至少一项检测商品的抽查检验项目具有完整的检测能力，经评审对所投标项所含检测商品均无检测能力将根据“无效投标22.1.4条款”作无效投标。**

**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22.1.4条款”作无效投标。**

**（下表所列检测商品对应抽查检验项目仅作为本次招标评价依据，最终实际检测抽查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最新现行标准进行确定）**

1. **附表1**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商品名称及抽查检验项目（总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大类名称** | **商品名称** | **预计批次数** |
| **1、家用电器类** | 家用电器 | 电水壶、电炖锅、电磁炉、搅拌机等 | 300 |
| **2、电子及智能新产品** | 电子产品 | 移动电源、移动电话、路由器等 | 200 |
| 智能产品 | 智能AR眼镜、智能体检仪、智能音箱、智能耳机等 | 100 |
| **小家电专项（此项包含在标项1中）** | 家用新型小家电 | 智能马桶盖、空气净化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等 | 50 |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商品名称及抽查检验项目（详细表）**

| **标项** | **大类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标准** | **检测项目** | **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家用电器类** | 家用电器 | 1 | 电水壶 | GB4706.1 GB4706.19、GB 4806.9、GB4343.1、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不锈钢（其他金属材料）迁移物指标、非正常工作 | GB4706.1 GB4706.19、GB 4806.9 GB4343.1、GB17625.1明示值 |
| 2 | 电炖锅 | GB4706.1 GB4706.19、GB 4806.10 GB 4806.9、GB4343.1 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不锈钢（其他金属材料）迁移物指标、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单体限量及迁移量、非正常工作 | GB4706.1 GB4706.19、GB 4806.9 GB 4806.10、GB4343.1 GB17625.1 明示值 |
| 3 | 电磁炉 | GB4706.1 GB4706.29、GB 21456 GB4343.1、GB17625.1、GB4824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热效率、待机状态功率、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非正常工作 | GB4706.1 GB4706.29、GB 21456 、GB4343.1、GB17625.1、GB4824、明示值 |
| 4 | 破壁机 | GB4706.1GB4706.30、GB 4806.7、GB4343.1、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单体限量及迁移量、、非正常工作 | GB4706.1、GB4706.30、GB 4806.7、GB4343.1、GB17625.1、明示值 |
| 5 | 搅拌机 | GB4706.1GB4706.30、GB 4806.7、GB4343.1、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单体限量及迁移量、非正常工作 | GB4706.1、GB4706.30、GB 4806.7、GB4343.1、GB17625.1、明示值 |
| 6 | 加湿器 | GB 4706.1-2005 GB 4706.48-2009 GB 4343.1-2009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端子连续骚扰电压、非正常工作 | GB 4706.1-2005 GB 4706.48-2009 GB 4343.1-2009 |
| **2、电子及智能新产品** | 电子产品 | 19 | 数字移动电话 | GB4943.1、GB/T22450.1、GB/T18287、GB/T 17626.2-2006、GB/T 17626.5-2008 | 接触放电、空气放电、接触温度的限值、爬电距离、耐异常热、传导连续骚扰、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 | GB4943.1、GB/T22450.1、GB/T18287、GB/T 17626.2-2006、GB/T 17626.5-2006明示值 |
| 20 | 便携式电源（移动电源） | GB4943.1、GB31241 | 外观及尺寸、额定容量、输入电流、短路保护、过充电保护、振动、自由跌落、热滥用、防火防护外壳的材料、重物冲击 | GB4943.1、GB31241、明示值 |
| 21 | 无线路由器 | GB4943.1 、GB/T12572、GB/T 9254-2008、GB/T17626.4-2008、GB/T17626.5-2008、GB/T17626.6-2008 | 标记和说明、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结构设计（直插式设备）、电源端子的传导骚扰电压、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 GB4943.1 、GB/T12572、GB/T 9254-2008、GB/T17626.4-2008、GB/T17626.5-2008、GB/T17626.6-2008明示值 |
| 智能产品 | 22 | 智能耳机（无线、有线） | GB8898-2011、GB31241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机械强度、高温、跌落、短路 | GB8898-2011、GB31241、明示值 |
| 23 | 有源音箱、智能音箱 | GB8898 | 标志和说明、防触电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触电危险、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8898、明示值 |
| 24 | 智能穿戴设备 （VR一体机） | GB4943.1、GB/T 9254-2008、GB17625.1 | 标记和说明、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结构设计（直插式设备）、端子骚扰电压、辐射、谐波电流 | GB4943.1、GB/T 9254-2008、GB17625.1、明示值 |
| **小家电专项（此项包含在标项1中）** | 家用新型小家电 | 63 | 智能马桶盖 | GB4706.1、GB4706.53、GB4343.1、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GB4706.1、GB4706.53、GB4343.1、GB17625.1、明示值 |
| 64 | 空气净化器 | GB4706.1、GB4706.45、GB/T18801、GB4343.1、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耐热和耐燃、洁净空气量（颗粒物）、净化能效（颗粒物）、待机功率、噪声、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GB4706.1、GB4706.45、GB/T18801、GB4343.1、GB17625.1、明示值 |
| 65 | 室内加热器 | GB4706.1、GB4706.23、GB4343.1、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GB4706.1、GB4706.23、GB4343.1、GB17625.1、明示值 |
| 66 | 除湿机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19411-2003 《除湿机》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名义除湿量、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19411-2003 《除湿机》 |
| 67 | 真空吸尘器 | GB4706.1、GB4706.7、GB4343.1、GB17625.1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耐热和耐燃、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GB4706.1、GB4706.7、GB4343.1、GB17625.1、明示值 |

**★承检方必须具有所响应标项商品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计量认证CMA及相应检测项目对应能力指标所在页的能力附表完整页面，并将涉及到的指标用记号笔进行标注，方便查验；未提供或未逐项标注的，视作该指标无检测能力；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项目标的无关的，视作扰乱评审现场工作秩序；写明有检测能力，但实际并不具备的，一经发现，视作虚假竞标。**

## 二、承检项目实施办法

1、根据每个标项的具体实施内容和情况，**采购人在入选供应商备选库中邀请该标项的所有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分配评价表》及相应内部管理办法确定具体检测任务的承检供应商。**

**2.项目分配评价表**

**2.1项目分配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入围承检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工商登记号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邮箱 | | |  | | 联系传真 | |  | | | | |
| 项目组总人数 | | |  | | 项目组总技术人员数 |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 |  | |  |
| 专业抽检组人数 | | |  | | 抽检组人员职称和姓名 |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 |  | |  |
| 近三年参加省级及其以上行政机关商品质量抽检任务情况 | | | 批次数 |  | | | | | | | |
| 不合格数 |  | | | | | | | |
| 经费 |  | | | | | | | |
| 本次分配项目类似项目的分析报告 | | | 报告项目名称 |  | | | | | | | |
|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的取消分配资格 | 是否有相关不良行为 | |  | | 是否有未按时完成项目行为 | |  | | | | |
| 是否有泄密行为 | |  | | 项目组人员是否有虚假 | |  | | | | |
| **本次项目报价** | | |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报价分值（40分） | | | 各投标人对委托检测商品单批次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项目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4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5%，扣0.5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承检机构项目分配评分值（60分） | | 根据入围承检机构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实施周期，每提前1天，加0.5分，最高5分。（0-5分） | | | | | | | |  | |
| 根据入围承检机构提供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批准的检测项目承检完整度，能承检所有项目得10分，不能承检测一个项目扣2分，依次类推，扣至零分为止。（0-15分） | | | | | | | |  | |
| 近三年参加市级及其以上行政机关商品质量抽检任务情况，项目批次数由高到低排列，分为高中低三档，高5分、中3分、低2分；项目抽检不合格数，由高到低排列，分为高中低三档，高5分、中3分、低2分；项目使用经费（抽检费用和买样费)，由高到低排列，分为高中低三档，高5分、中3分、低2分．（0-15分） | | | | | | | |  | |
| 入围承检机构提供本次分配项目类似项目的分析报告（0-10分） | | | | | | | |  | |
| 根据投标人技术人员一览表，具有国家级或高级专业职称，每人得1分。具有省级或中级专业职称，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 | | | | | |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抽样人员配置方案，抽样人员的职称、经验，所投入人员的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性等方面。承诺抽样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变动。最高得8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必要的专用采样车，根据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最高得2分。 | | | | | | | |  | |

**2.2根据项目分配评价表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具体检测任务的承检供应商。**

**3承检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检验项目委托合同（附后）**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项目委托检验合同**

**（单次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评审，确定 (乙方)为承检单位，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检测标准** | **抽查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采样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抽查检验实施方案》，拟确定采样的时间，具体采样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采样区域：。

3. 采样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委托书后，按抽样时间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和车辆，做好抽样配合工作；每组抽样人员中不得少于2名采样人员。

4. 工作期限：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抽检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5. 抽检要求：

5.1乙方在网络商品质量抽样检验中，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认真填写和制作《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等相关文书、汇总表及影像资料。

5.2乙方对样品进行抽查检验时，必须按照《抽查检验实施方案》约定的项目完成全部检验工作，不得少检或者漏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乙方应对其检测数据及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关联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3乙方应在收检后15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明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5.4乙方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报盘，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5.5乙方应当具备目击实验条件，能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目击复检实验。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由乙方负责备份样品的取样及送达，相关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结果有更改，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样品处置：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30日内承检单位负责对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除甲方提出需要留样的外)，相关费用由承检单位负责，乙方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同时乙方应出具样品处置说明及样品处置相关照片。

7. 乙方对甲方委托检测的产品内容、相关技术信息及检测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文及披露。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委托抽查检验费用费： 万元；买样费用：（按实际结算需提供原始票据复印件） 万元；合计： 万元（大写： 元整）。

2．委托抽查检验费和买样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的50%，项目履行结束服务情况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3、其他：乙方完成抽检工作并按照本合同5.4所列要求向甲方提交所有材料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入围协议》履约保证金适用于本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对抽样抽查检验结果批次数与原计划有出入的（个别情况除外），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内扣除 0-30% 。对发生工作质量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内扣除30-50%。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核实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个）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伍仟元整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可暂停供应商《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入围协议》入围资格，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全额，同时对问题进行整改，经采购方同意后恢复入围资格；服务期内经采购方考核核实累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10次（个）以上或违约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本协议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条：**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记录及入围通知书等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分细则

1.1商务技术评分表（90分）

| **序号** | **分类**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资质认定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测项目承检完整度，能承检所有商品的得10分，不能承检一个商品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商品中如有检测项目不能满足的，视同不能承检该商品。 |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认定材料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将CMA资质对应项标注清楚，并附能力附表，原件备查。 |
| 业绩 | 16 | 投标人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1）承担国家级行政机关**商品质量**检验任务的，累计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所投标项的预算金额的得5分，累计合同金额小于所投标项的预算金额的得2.5分； （2）承担省级行政机关**商品质量**检验任务的，累计合同金额大于等于所投标项的预算金额的得4分，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小于所投标项的预算金额的得2分； （3）有省级或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委托的网络商品抽检经历且有成功案例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5分。据此评定投标人的业绩、经验和能力。  （4）有过流通领域网络抽检任务经验的，加2分 | 须提供合同、委托书、业主方证明等证明材料，业主方证明需原件，其他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需与本次采购要求具有关联性，否则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 | 实验室场地及设备 | 19 | 投标人选组所投项目检测的实验条件：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的且实验室面积大于等于20000㎡的，得5分；10000㎡-20000㎡的，得3分；低于10000㎡的，得1分  （2）投标人须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的，得4分；不能全部满足的，酌情扣分。 （3）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且能提供具有检验检测公章的电子版报告的，得4分。 （4）按照国家级、省级检验中心（实验室）进行评分，所投商品中有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5）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仓储条件的场地且场地面积大于等于100㎡的，得3分； 50－100㎡的，得2分。 | 条件（1）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及附图、工作场地照片，并附说明。 条件（2）须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书面真实性承诺。 条件（3）须提供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工作流程图及主要环节系统界面截图等材料。 条件（4）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相应的商品名称或所在类别。 |
| 项目人员配备 | 17 |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2016年以来有行政机关委托履行网络商品抽样检测服务经历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8分。 3. 设有专门的网络商品抽样团队和实验室团队的，得4分。 | 条件（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学历、职称、项目经历、本单位近三年社保证明等材料，原件备查。  条件（2）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项目组的成员名单，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条件  条件（3）投标人需提供抽样人员配置方案，介绍抽样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及相关网络商品抽检工作经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服务保障 | 20 | （1）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详实、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3分。 （2）工作制度：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检验工作制度、网络商品采样制度、抽样人员随机选派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样品管理与处置制度等，最高得3分。 （3）实施方案：在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前提下，有详实细致的网络商品抽检实施方案，并承诺在全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的，最高得2分。 （4）软硬件设备：投标人具备全套采样软硬件设备，得2分；提供真实有效的样品收货地址清单并提供合理且有可行性的样品收货地址组织选取方案的，得4分；提供必要的采样专用车的，得2分。最高得8分。 （5）数据分析能力：投标人应在收检后25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汇总表；投标人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5日内向采购方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报盘（报盘模板由采购方提供）、样品处理记录等相关材料的，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采购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最高得4分。 | 条件（1）以投标人提供的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条件（2）须提供相应的制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条件（3）提供以往中标的网络商品抽检实施方案及本次投标的预方案。 条件（4）需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的书面、图片等证明材料、样品收货地址清单、租赁协议，本次投标的收货地址组织选取预方案及专用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条件（5）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
| 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 3 | 1. 为避免样品运输途中发生情况，实验室与集中拆样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拆样大厅，凤起东路109号）直线距离在200公里以内的的2分（根据百度地图截图为准）   （2）具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根据百度地图截图为准） | 条件（1）需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原件备查）  条件（2）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 综合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的专业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媒体报道等要素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定打分 |
| 增值服务与服务承诺 | 2 |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2次的业务培训，得1分；   （2）投标人其余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最高得1分。 | 条件（1）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承诺书  条件（2）投标人自行添加可提供的增值服务 |

注：1）、上述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

1.2价格部分评分方法（10分）：

（1）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本项目以商品为最小评审单位,如供应商未具有招标文件中商品所对应的全项能力,将在评审中被认为不具有该商品的检测能力。若因资质限制，无法提供检测特定商品的所有指标而导致报价缺漏的，则将加上其他投标人中该项检测商品的最高价，计入评标价，得出相应检验费总价，并计算价格得分。

（3）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评标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评标价格的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方便评委评审）**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需提供的资格材料**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状况报告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的网站查询结果完整截图 |  |  |
| 7 | 符合《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 | 有效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  |  |

## 三、投标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任务。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RMB：￥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疑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以及总评标价调整的相关规则。

3、我方自愿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公司基本资料及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4、如果我方中标（入围），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投标人项目检测费报价** | |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商品所包含的所有检测项目单价的合价） |  |
| **2** |  |  |  |
| **…** |  |  |  |
| **合计费用报价** | |  | |

**承检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计量认证CMA及后附能力表。**

1、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费用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包含实施本标项所需的一切费用（买样费除外）。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资质限制除外）。

**4、本项目以商品为最小评审单位,如供应商未具有招标文件中商品所对应的全项能力,将在评审中被认为不具有该商品的检测能力。若因资质限制，无法提供检测特定商品的所有指标而导致报价缺漏的，则将加上其他投标人中该项检测商品的最高价，计入评标价，得出相应检验费总价，并计算价格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19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商品** | **对应检测项目** | **检测项目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为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商品报价的分解表，投标人根据本表格式对所投商品报价以检测项目为基本单位进行分解，作为采购人委托入围供应商具体商品检测任务的价格计算依据。本表可自行增行。
2. 本表各商品对应检测项目的合计费用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各商品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为准，并按比例对本表单价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19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姓名）为我方投标人代表，以我方名义参加编号为ZJZN-19833-SJ03-01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人代表：（签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入围），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入围），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抬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入围）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2019年月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售后/本地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八、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 九、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月日

## 十、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资料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月日

## 十一、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月日

## 十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填写本项目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月日

## 十三、检测能力偏离表

| **标项** | **大类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是否具有商品完整检测能力**  **（填是或否）** | **检测项目对应检测能力附表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可填写多个页码）** |
| --- | --- | --- | --- | --- | --- | --- |
| **1、家用电器类（含小家电专项）** | 家用电器 | 1 | 电水壶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不锈钢（其他金属材料）迁移物指标 |  |  |
| 2 | 电炖锅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不锈钢（其他金属材料）迁移物指标、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单体限量及迁移量 |  |  |
| 3 | 电磁炉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热效率、待机状态功率、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  |
| 4 | 破壁机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单体限量及迁移量 |  |  |
| 5 | 搅拌机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感观，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单体限量及迁移量 |  |  |
| 6 | 加湿器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端子连续骚扰电压 |  |  |
| 家用新型小家电专项 | 63 | 智能马桶盖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  |
| 64 | 空气净化器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耐热和耐燃、洁净空气量（颗粒物）、净化能效（颗粒物）、待机功率、噪声、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  |
| 65 | 室内加热器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  |
| 66 | 除湿机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名义除湿量、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  |  |
| 67 | 真空吸尘器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耐热和耐燃、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  |  |
| **2、电子及智能新产品** | 电子产品 | 19 | 数字移动电话 | 接触放电、空气放电、接触温度的限值、爬电距离、耐异常热、传导连续骚扰、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 |  |  |
| 20 | 便携式电源（移动电源） | 外观及尺寸、额定容量、输入电流、短路保护、过充电保护、振动、自由跌落、热滥用、防火防护外壳的材料、重物冲击 |  |  |
| 21 | 无线路由器 | 标记和说明、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结构设计（直插式设备）、电源端子的传导骚扰电压、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  |  |
| 智能产品 | 22 | 智能耳机（无线、有线）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机械强度、高温、跌落、短路 |  |  |
| 23 | 有源音箱、智能音箱 | 标志和说明、防触电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触电危险、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
| 24 | 智能穿戴设备 （VR一体机） | 标记和说明、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结构设计（直插式设备）、端子骚扰电压、辐射、谐波电流 |  |  |

**本表应如实填写，不允许增行、减行、增列、减列或修改已事先填入的内容。本项目以商品为最小评审单位,如供应商未具有招标文件中商品所对应的全项检测能力,则必须在“是否具有商品完整检测能力”填写“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月日

## 十四、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2、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入围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采购人将根据相应内部管理办法在入选供应商备选库中，确定具体检测任务的承担供应商，并就具体项目签订检测项目合同，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支付。（详见《项目分配评价表》和《单次委托检验合同》）**

**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承检机构备选库入围协议**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抽检和承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抽检承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抽检方案、抽样批次、抽样地点等相关信息。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抽样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样品抽取、记录、封样等工作。抽样程序必须遵守原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査检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

3.实验室检验

4. 抽检经费：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

5. 资金来源：财政直接支付

6. 有效期限：本次招标入围资格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好、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一次。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査检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有关规范，承担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

2.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抽样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样品抽取、记录、封样等工作，乙方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当**采集所有抽样数据信息。**

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样**、收样**与运送并保证运送安全。

抽样程序必须遵守原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査检验办法》的相关规定。抽样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3.根据甲方需求对于紧急性、临时性、特殊性抽检任务由双方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一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两小时内响应）甲方开展应急商品抽检，乙方必须在浙江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场所。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方案技术标准和检验要求等进行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出具虚似数据和结果。甲方可监督整个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

乙方在签订承检项目合同后，需2日内提交抽检实施方案初稿；在接到检测通知后1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配合工作；抽样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名专业人员，并根据实际分组情况安排抽样人员。

5.乙方按时完成检验工作，在抽样工作完成后，15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汇总表；乙方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5日内向甲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报盘（报盘模板由甲方提供）、样品处理记录等相关材料的，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6. 乙方应当具备目击实验条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目击复检实验。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由乙方负责备份样品的取样及送达，相关差旅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如复检结果有更改，复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7. 甲方有权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检测项目和经费根据采购人和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

8.购样费由乙方先行垫支，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及购样清单由委托方按实际金额支付。邮寄费、复检费用、抽样差旅食宿费等其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支付。

9. 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30日内承检单位负责对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除甲方提出需要留样的外)，相关费用由承检单位负责，乙方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同时乙方应出具样品处置说明及样品处置相关照片。

10.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和挂靠其他机构检测。乙方不得对外泄漏和公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对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全程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告知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工作资格，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的检验费用，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对乙方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省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及约定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后续服务。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举办不得少于2次的业务培训。**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对乙方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每个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大宗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抽样差旅食宿费等。其中，购样费由承检方先行垫支，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及购样清单由委托方按实际金额支付。邮寄费、复检费用、抽样差旅食宿费等其他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入围）方负责，委托方不予支付。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壹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帐号：75182014309888-092001

2、检测费用支付时间：

单次委托检验合同（另行签订）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项目履行结束服务情况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七、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资料及报告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项目委托检验合同（单次委托检验合同）》所明确的违约责任。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办报告后，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浙江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及约定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9年月日2019年月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